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的 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资料,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,促进其业务发展。资金使用费按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,定价公允。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发行短期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到期债务等,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;同时在当前融资环境和变化趋势下,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,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短期与超短期融资券。

三、对《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



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授权公司管 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,符合公司利益需要,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,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,不会影 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由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.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 品。

独立董事: 吕洪仁、乔文骏、黄政云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